

中矿委[2012]5号

中国矿业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激励和约束，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实施任期目标考核，努力形成科学、公正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确保学校

改革与事业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建设“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矿业大学”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任期目标考核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全面客观的原则；
- （二）民主公开的原则；
- （三）注重实绩的原则；
- （四）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任期目标考核的主要对象是：

- （一）各学院及有关研究机构的中层领导班子；
- （二）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
- （三）全校处级干部。

第五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每届聘期为四年，任期目标考核分为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两种。届中考核，对考核对象任期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考核，不作民主测评和综合评价；届满考核，对考核对象任期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任期目标考核内容以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与学校签订的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为主要依据，全面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各部门各单位完成任期目标情况和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廉情况。

第七条 学院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要点是：领导班子的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领导科学发展能力、本单位事业发展与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

设的情况等，重点考核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国家和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单位的领导班子考核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第八条 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的考核内容要点是：部门或单位的大局意识与协作精神、管理服务质量、工作业绩与效率、工作作风、制度创新、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重点考核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

第九条 处级干部的考核内容要点是：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团结协作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对管理工作投入情况、组织协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业务工作能力、勤政廉政情况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特别是对完成班子和部门（单位）任期目标作出的贡献。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权重

第十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考核采取民主测评、实绩分析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对中层领导班子、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的任期考核，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权重为 35%，群众评价权重为 35%，领导评价权重为 20%，组织纪委评价权重为 10%；

对处级干部的任期考核，群众评价权重为 50%，干部分类互评权重为 20%，领导评价权重为 20%，组织纪委评价权重为 10%。

第四章 考核等次及标准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考核综合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基本标准如下：

（一）优秀：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素质高，凝聚力、战斗力强，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办事，出色完成任期工作目标，对提升学校的办学实力作出重要贡献，群众满意度高。民主测评优秀率与合格率之和在 85%及以上，且优秀率在 50%及以上。

（二）合格：领导班子重视思想政治建设，团结协作较好，坚持民主集中制，较好完成任期目标，各方面工作取得良好成绩，群众满意度较高。民主测评合格率与优秀率之和在 70%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领导班子能团结协作，基本完成任期工作目标，工作业绩不够明显，群众基本满意。民主测评合格率与优秀率之和未达到 70%，但不合格率低于 33%。

（四）不合格：任期工作目标完成得不好，领导班子不够团结，学院事业发展缓慢，或出现严重违纪现象，群众不满意。民主测评不合格率为 33%及以上。

第十二条 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任期目标考核综合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基本标准如下：

（一）优秀：干部职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工作勤恳努力，出色完成任期工作目标，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高，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工作作风好，对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群众满意度高。民主测评优秀率与合格率之和在 85%及以上，且优秀率在 50%及以上。

（二）合格：干部职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好，努力工作，较好完成任期工作目标，取得良好业绩，能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群众满意度较高。民主

测评合格率与优秀率之和在 70%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干部职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较好，有工作积极性，基本完成任期工作目标，工作业绩不够明显，群众基本满意。民主测评合格率与优秀率之和未达到 70%，但不合格率低于 33%。

（四）不合格：干部职工队伍较为松散，推动工作不力，完成任期工作目标情况不好，或出现严重违纪现象，群众不满意。民主测评不合格率为 33%及以上。

第十三条 处级干部的任期目标考核综合评定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基本标准如下：

（一）优秀：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思路清晰，善于组织协调，有开拓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强，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工作实绩突出，为完成本单位任期目标作出突出贡献，群众满意度高。任职期间民主测评优秀率与称职率之和历年平均在 85%及以上，且优秀率在 50%及以上。

（二）称职：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工作思路比较清晰，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工作实绩良好，为完成本单位任期目标作出积极努力，群众满意度较高。任职期间民主测评称职率与优秀率之和历年平均在 70%及以上。

（三）基本称职：思想政治素质较好，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任期目标中表现一般，群众基本满意。任职期间民主测评称职率与优秀率之和历年平均未达到 70%，但不称职率低于 33%。

（四）不称职：思想政治素质不高，组织管理能力较弱，

对工作投入不够，作风漂浮，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任期目标情况较差，群众满意度低。任职期间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率历年平均达到 33%及以上。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定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被考核对象的 20%，且学院、机关和直附属单位的优秀比例应大致均衡。

中层领导班子在任期内如本单位在重大决策、安全稳定、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其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或合格，主要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或称职。

处级干部在任期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或称职。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公布任期目标。通过文本或网络等方式将各中层领导班子和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与学校签订的任期目标责任书中所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予以公布，供全校师生员工了解并作为考核与测评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工作总结。

（一）中层领导班子对照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集体进行任期工作总结，撰写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同时填写《中层领导班子任期考核登记表》。

（二）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代表本部门（单位）撰写任期目标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填写《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任期考核登记表》。

第十七条 述职和群众测评。

（一）中层领导班子分别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由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述职报告，接受全体教职工的民主测评。

（二）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一般不进行集中述职，各部门（单位）任期目标完成情况总结报告，通过校园网提前予以公布，在本部门职工、科级以上干部、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委员、校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教代会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师生代表中进行群众测评（具体测评范围，根据不同单位及变动情况另行确定）。

（三）上述群众测评，均由学校统一印制任期目标完成情况民主测评表，由参加测评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出评价。

第十八条 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中层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由学校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或组织专门小组，根据其任期目标责任书，分别进行单项业绩评价，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出评价。在此基础上，校任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组综合各部门单项评价，给出该单位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的总体评价。

（二）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其任期目标责任书进行业绩评价，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出评价。在此基础上，校任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任期目标完

成情况考核组综合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评价，给出该部门或单位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的总体评价。

（三）凡给予考核对象的评价等次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应简要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领导评价和组织纪委评价。

按照工作分工和联系单位，学校领导分别对中层领导班子、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的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管（协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会同校党委组织部进行评价，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会同校纪委办、监察处进行测评，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出评价。

第二十条 综合评定。根据工作总结、实绩评价和各项测评情况，结合考核对象的主客观条件，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层领导班子、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作出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处级干部任期考核与中层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同步进行。其考核结果在其任职期间历年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结合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结果，由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不再另行组织任期目标工作总结和民主测评。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核结果。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届满考核结果的建议方案，报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反馈。

（一）对于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结果，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书面考核意见，由校领导分别向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反

馈。中层领导干部的任期考核结果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反馈。

（二）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向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考核对象。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结果，是中层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奖惩、培训的重要依据。

（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中层领导班子、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学校予以表彰，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中层领导班子、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必要时学校进行组织调整。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领导干部，要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

（三）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层领导班子、校党政机关部门及直附属单位进行组织调整；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处级干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组织处理。

（四）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违法违纪问题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校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纪委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校党政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组和考核督察组，其中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组设在校党政办公室，考核督察组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第二十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考核，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找准存在问题，明确努力方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深入地了解考核对象，客观公正地确定考核等次，有关部门和人员要如实、准确地提供考核所需的情况和数据。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学校党委及其纪监部门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认真受理基层单位、干部、群众的检举、申诉，并按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要统筹处理好任期目标考核与日常工作的关系，既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和要求开展考核，又要结合实际、分类指导，防止考核中的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届期内新成立、未与学校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的组织机构，其领导班子和单位（部门）只进行工作总结，考核结果一般评定为合格；任职未满两年的处级干部，只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条 处级干部在任期内有岗位调整的，在现单位参加考核。由学校选派到校外挂职的干部，参加所在校外单位的干部考核，考核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全资企业、独立学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领导干部 考核 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2年3月2日印发

共印80份